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全寅謹提呈其週年報告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項。

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之分析，謹列於賬項附註二內。

賬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謹列於第四十五頁至第八十頁之賬項內。

股息及紅股派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仙(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二仙(二零零三年：七點五仙)及按照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之比例，派送紅股予股東。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內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謹列於賬項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二十二內。

股份買賣及贖回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認股權

雖然百慕達當地並無法例限制優先認股權，但本公司之新細則亦無關於優先認股權之規條。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捐出之款項合共港幣六萬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謹列於賬項附註十一內。

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十八內。

董事局報告書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所經辦之退休金計劃，謹概述於賬項附註一 (xiii)、四及二十五內。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七十七頁至第八十頁。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一千八百一十四名員工。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級別、薪金組合及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及所在國家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在第一季度受到「沙士」的影響後，本集團的業務已全面強勁復甦，加上嚴格控制成本及存貨量，令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得以進一步鞏固。

在扣除資本支出、季度購貨費用及支付中期股息後，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而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一億六千六百二十萬元。連同因出售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之款項港幣二千七百二十萬元，本集團之總現金結存為港幣七億八千二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五億九千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總銀行貸款為港幣一億零九百六十萬元，較年度初港幣一億二千八百七十萬元減少了百分之十五。因此，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六億七千二百八十萬元，年度初為港幣四億六千一百三十萬元。

本集團同時透過其有連繫的銀行就日常流動資金方面的靈活性獲提供重大但並無動用的短期借貸。然而，鑑於本集團之現金流轉及現金結餘情況，除了如下文所述為海外附屬公司進行外幣匯率風險對沖交易外，本集團並不預期需要大量動用該等借貸。

就今財政年度資本支出所需之資金將由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轉或現金結餘儲備支付。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在有需要時透過海外業務所在地之幣種的借貸來提供當地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而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現金流轉還款，以便把與海外業務營運有關的幣值匯率浮動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現有之銀行借貸屬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由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台幣、新加坡元及日元借入。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如適用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作付款之用。

董事局報告書

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在香港之庫務部按照由董事局不時設定之政策而執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均一直採用保守及審慎之政策而得以一直保持現金結餘淨額。

現金結餘主要為美元及港元，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國際財務機構。為了能提升本集團現金儲備之全面回報，約百分之四十五的現金結餘現存放於易變現及具良好紀錄的開放式現金及貨幣基金。

定期存款之平均期限為半個月，連同可隨時變現的現金及貨幣基金，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於短時間通知下仍能參與任何合適之投資及增值機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七九倍，去年則為二點三五倍(重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持有現金結餘淨額，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存，再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零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謹撮述於第八十一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予前五大客戶之商品及服務總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內所佔採購量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百分之二十一
前五大供應商合計	百分之四十二

董事

本年度內董事局之成員如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榮	(執行董事)
程壽康	(執行董事)
伍士榮	(執行董事)
伍燦林	(執行董事)
Walter Josef Wuest	(執行董事)
林紀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年度終結後，艾志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一百一十一(A)條之規定，伍士榮先生、梁啟雄先生及Walter Josef Wuest先生輪值告退並可候選連任。伍士榮先生及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艾志思先生輪值告退，並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候選連任之董事均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僱主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簡介

潘迺生博士 (集團執行主席)

潘博士，四十八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潘博士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迺生集團，並積極參與集團業務，處理策略性及日常運作事宜。潘博士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具報之本公司權益之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之關係，載述於本報告書之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兩節內。

李禮文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間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內擔當要職。李先生為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資格會計師。

陳增榮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為一間主要國際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陳先生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資格會計師。

程壽康先生 (執行董事)

程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先生乃執業律師，前為香港一間大型律師行之合夥人及駐中國首席代表。

伍士榮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四十三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明翰大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伍燦林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一所大學，加入本集團前，在貿易及行政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Walter Josef Wuest先生 (執行董事)

Wuest先生，六十四歲，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六年本集團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加入本集團前，Wuest先生在鐘錶的國際性採購及市場推廣方面，已擁有豐富經驗。

艾志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擁有逾三十四年為各行業客戶審計的經驗，尤擅長於銀行及金融業務及債務與企業重組。艾先生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艾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倫敦一家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五年轉往該行之香港辦事處，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為止。

林紀利先生, 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在財經服務業擁有逾三十九年之經驗。林先生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曾在多個國家為匯豐銀行集團服務，其中包括英國、印度、沙地阿拉伯、馬來西亞及香港等。林先生亦為香港若干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梁啟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六九年成立惠安集團，為該集團之行政主席，及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ii)
潘廸生	實益擁有人、 信託基金成立人 及受益人	11,604	—	—	140,908,767(i)	140,920,371	54.95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2,000	—	—	—	22,000	0.0086
Walter Josef Wuest	實益擁有人	10,824,480	—	—	—	10,824,480	4.22

附註：

(i) 139,292,356股由一項信託基金所持有，潘廸生博士為該信託基金之成立人及一基金單位之持有人，而1,616,411股由另一項信託基金所持有，潘廸生博士為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廸生博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報告書之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的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新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局報告書

關連交易

一、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即S.T. Dupont S.A. (其中百分之五十五點五二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廸生博士之家族成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按購入商品之成本或較高之價格向都彭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若干「都彭」商品。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商品之金額為港幣六百二十萬零三千元。
- (ii) 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包括服裝、手錶及配飾等商品，而該等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本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一百八十七萬九千元。
- (iii) 根據本集團一成員公司與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一項管理協議，都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專業服務，包括在日本提供管理、推銷及銷售手錶之專門知識、資源及數據。本集團須支付管理年費，按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扣除增值稅後全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算，另加全年除稅前溢利百分之二十，惟以二千萬日圓(約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都彭集團之管理費為港幣七萬三千元。
- (iv) 根據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服務協議連同一項人事協議(統稱「第一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都彭集團提供貨倉、存貨管理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否則將於每年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一年。都彭集團所支付之費用，乃按成本比例計算都彭集團應分擔之總經營成本，根據都彭集團實際使用貨倉面積、交易數量及按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經營成本之基礎釐定。本年度內都彭集團支付予本集團之費用為港幣三百八十一萬七千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安排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 (v) 本集團亦不時為都彭集團之零售店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而室內設計費乃按總合約額百分之十計算。本年度內都彭集團就此項服務支付予本集團之費用為港幣十萬零二千元。
- (vi) 根據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採購及銷售經營協議(「第二項協議」)，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之百貨公司內其中總面積約二百四十四平方呎之專賣櫃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應付租金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由於該專賣櫃位已遷移至同一百貨公司內另一個總面積約五百七十平方呎之專賣櫃位，第二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續訂兩年年期(「第一項續訂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起計，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本年度內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第二項協議及第一項續訂協議支付予本集團之租金為港幣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租批安排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局報告書

(vii) 根據本集團一成員公司與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一項分轉授權協議，本集團須就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支付權利金。權利金按每年「都彭」產品批發營業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都彭集團該成員公司之權利金為港幣一千四百九十二萬一千元。

二、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藝林集團(即藝林表行有限公司及金輪表行有限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由潘廸生博士已去世之父親潘錦溪先生所成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擁有)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i) 本集團向藝林集團出售若干名牌手錶及珠寶，而向藝林集團出售商品之價格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商品總額為港幣二百七十六萬八千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銷售安排乃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在交易折扣百分比方面與本集團及藝林集團分別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之交易安排基本相同。

(ii) 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而本集團所支付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若干百分比之折扣。本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商品總額為港幣一百八十萬四千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採購安排乃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在折扣百分比方面與本集團及藝林集團分別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之交易安排基本相同。

(iii) 根據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授權協議(「第三項協議」)，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之百貨公司內其中總面積約六百一十六平方呎之專賣櫃位，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元。本年度內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之租金為港幣二百九十五萬七千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租批安排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根據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一項授權協議(「第四項協議」)，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之百貨公司內其中總面積約七百六十平方呎之專賣櫃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應付之租金乃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本年度內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之租金為港幣一百三十三萬元。

董事局報告書

根據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一項授權協議，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之百貨公司內其中總面積約一千零六十四平方呎之專賣櫃位，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應付之租金乃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租金不少於港幣十五萬九千六百元。該項授權協議經已續訂，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按相同條款簽訂一項新授權協議（「第二項續訂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計續訂兩年年期。本年度內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授權協議及第二項續訂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租金為港幣二百四十一萬二千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租批安排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根據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一項租約，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租用位於香港銅鑼灣「潮流觸覺」（Style House）其中總面積約二千一百八十平方呎之商舖，自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五年，每月租金為港幣三十五萬元。該租約經已續訂，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一項新租約（「第三項續訂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之每月租金與過往相同，而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之每月租金則按公開市場租金港幣四十六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元計算，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本年度內藝林集團該成員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租約及第三項續訂協議支付之租金為港幣四百七十一萬四千元。第三項續訂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屆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租約安排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三、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由潘廸生博士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應付及已付之費用百分之十支付代辦費。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及代辦費為港幣八百三十萬零六千元。

董事局報告書

四、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TG集團(即由潘廸生博士全資擁有之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批發與零售及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有業務上的交易。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向DTG集團批發時裝、配飾及手錶等商品，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上述向DTG集團批發商品之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由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並無直接業務，故此本集團給予DTG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成員公司折扣優惠，作為有關宣傳及建立品牌之津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九千九百四十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與DTG集團之銷售安排乃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與本集團及DTG集團分別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之交易安排基本相同。

- (ii) 本集團亦向DTG集團採購手錶及皮具等商品，而本集團所支付之採購價與其標準批發價相同。本年度內本集團向DTG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八十一萬五千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與DTG集團之採購安排乃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與本集團及DTG集團分別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之交易安排基本相同。

- (iii) DTG集團向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零售店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處理會計紀錄及管理監督工作。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乃按DT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經營成本按收回成本之基礎計算。本年度內本集團向DTG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為港幣四百一十二萬九千元。

本集團就DTG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為DTG集團提供代辦服務。由於DTG集團須就若干直接向生產商採購商品支付權利金，而該等權利金乃透過本集團支付，故此本集團向DTG集團收取直接採購成本之百分之十作為代辦費，以全數補償代DTG集團支付之權利金。本年度內DTG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代辦費為港幣三萬元。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一成員公司同意向DTG集團一成員公司租用位於新加坡烏節路一百七十六號先得坊商場內其中總面積約六百八十九平方呎之01-05/06號店舖，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三萬一千零五新加坡元(約港幣十四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元)(「第五項協議」)。本年度內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向DTG集團支付之租金為港幣一百六十七萬八千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租約之條款為一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 (v) 本集團亦不時向DTG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DTG集團所支付之費用乃按所聘用之設計師之經驗及其提供設計服務所耗用時間而釐定。本年度內DTG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為港幣三萬元。

董事局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關連交易乃符合以下(i)項至(iii)項所述之條件：

- (i) 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
 - (一)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二) 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供比較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即除潘廸生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三) 根據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或（如無協議）就本集團利益而言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接受（如適用）之交易條款進行。
- (ii) 每項關連交易（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商品（「須獲批准交易」）除外）之全年總值不超逾港幣一千萬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三（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如下文所述，須獲批准交易之全年總值不超逾港幣一億八千萬元之上限。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須獲批准交易及向聯交所申請之有關豁免。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豁免本公司就上述關連交易（須獲批准交易、第一項至第五項協議及第一項至第三項續訂協議除外）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及豁免就須獲批准交易而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第14.26條之披露及批准規定，並批准有關之總值上限為港幣一億八千萬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聯交所分別豁免本公司就第一項至第五項協議及第一項至第三項續訂協議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之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之關連交易乃符合以下(iv)項及(v)項所述之條件：

- (iv) 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
 - (一) 已獲董事局批准；
 - (二) 根據有關協議所列之訂價政策進行；及
 - (三) 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 (v) 不超逾上文(ii)項或(iii)項（按適用者）所述之個別上限。

董事局報告書

五、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給予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西武」）免息貸款港幣八千萬元，作為收購香港西武百分之八十五控制性股權之條款之一。香港西武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清還該免息貸款其中港幣五千萬元。此外，本公司就某些銀行給予香港西武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一億三千一百萬元之擔保。本年度內，香港西武已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已運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百分之一點五之擔保費。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The Seibu Department Stores, Limited（「日本西武」）(除為香港西武之前主要股東外，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與Raglan Resources Limited（「Ragla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購股協議。根據該購股協議，Raglan同意向日本西武以總代價港幣二千三百二十二萬元購入佔香港西武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三點一六（「收購事項」）。該代價經已以現金全數支付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香港西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收購事項之前，Raglan擁有香港西武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十六點八四，其餘百分之十三點一六則由日本西武擁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將能綜合本集團已有盈利之香港西武集團業務的權益，及更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亞洲零售業務的領導地位。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下列乃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是S.T. Dupont S.A.監督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擁有S.T. Dupont S.A.之權益。

S.T. Dupont S.A.的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都彭」產品，故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都彭」品牌乃以受其獨特歷史及獨家產品系列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都彭」品牌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將按定期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該等S.T. Dupont S.A.的附屬公司能在獨立及公平的基礎下經營。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港幣三角		百分比(iv)	身份
	之普通股			
余桂珠	140,920,371(i)		54.95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DIHC'')	139,292,356(ii)		54.31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39,292,356(ii)		54.31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39,292,356(ii)		54.31	受託人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Lindsay Cooper先生'')	16,344,000(iii)		6.37	受控法團權益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16,344,000(iii)		6.37	基金經理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Arisaig China'')	16,344,000(iii)		6.37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i) 因余桂珠女士為潘廸生博士之配偶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廸生博士持有之權益(個人權益除外)內。
- (i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Arisaig Partners (由Lindsay Cooper先生間接擁有其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三權益)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
- (iv)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須輪值告退而無特定委任年期。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規定。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願意接受續聘。在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